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海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王海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辽0102民初20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